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3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SILYANI NURAISYAH(中譯:雅妮)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SILYANI NURAISYAH(中譯:雅妮)發支付命令，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所示，債務人業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行方不明，是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